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做功德、賺獎金、會保密

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 4）

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 4）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林世偉	56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國立竹南高中畢業	泰雅族藝術家，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泰雅族人，從事環境保護、原住民族生存權、土地正義、居住正義等21年，為了捍衛公平、正義，在民國90年10月離開竹科，至今持續從事社會運動。	1.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完成原基法三讀。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 <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應依據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2.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鼓勵公私部門提高原住民族進用比例。 3.成立警察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教師專班，保障原住民族警察及師資培育，保障其就業。 4.促進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住民區、鄉公所，落實林務局國家公園、東管處共管機制。回歸原住民族自治。 5.制定16族民族課綱，將原住民族語言提升為國家語言。 6.現在至少有百分之45原住民族移民或設籍在都會區，提供都市原住民族住宅專案貸款，保障都市原住民居住正義。 7.提高原住民族土地增劃編，逐步將林務局、東管處土地回歸原住民自治政府來管理，擴大原住民族之工作權。 8.增加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各民族之文化交流。 9.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一職，建議由16族原住民族議會議長投票產生，較具有正當性。 10.有害毒物禁止傾倒在原鄉土地、立刻遷出蘭嶼鄉核廢料。 11.還給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權。 12.協助平埔族正名。 13.設置南廻公路之區域醫院。
	2		尤命・蘇樣	51年2月18日	男	臺中市	中國生產黨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國小 東勢高工	臺北廣播電台／NEWS98電台等製作兼主持 原廣時報發起人 原視界雲端電視台執行長 創新技術學院	一　落實原鄉就業＞事業＞產業的振興輔導經濟方案。 二　偏鄉網路普及方案１提案修改電信法，明定五G標案回饋機制，使偏鄉有基本比例基地台。２修改廣電三法，提出地方有線電視業者線路普及原鄉部落之方案，以徹底改善原鄉網路普及，改善原鄉資訊流不對等。 三　原鄉道路改善方案１產業道路由現行管理單位鄉或區公所提升為縣市政府。２重新檢討原鄉境內國防戰備道路，改善原鄉替代道路。３修改開口合約及檢驗工程機制，杜絕工程弊端。 四　原鄉自來水改善方案。１臺灣自來水公司編列預算與時程，徹底讓原鄉部落有基本的自來水飲用。２徵收原鄉保留地之水庫單位提出合理回饋機制，以落實臺灣號稱人權立國。 五　通盤檢討原鄉四十年來各部落或社區編定不合時宜的地目解編或改編，以改善社區發展。 六　修正改進１技職教育，讓中小企業有專業人員可用，原民技職學生有就業機會。２改善全國四千位族語認證合格老師之工作權，同時保障族語老師各津貼合理化。 七　徹底執行並監督各公共工程發包單位對原住民勞工基本勞保的給付，保障原住民勞工權益。
	3		曾華德	42年5月1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教師 鄉長 省議員 立法委員 福建省政府秘書長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專任委員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 基地人力管理訓練班 國家發展研究班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訓練班 機關危機處理研訓班	華德任內推動完成一些法案，使原住民族權利有了初步保障，眼見原住民族法案８年空轉，蒙鄉親多年愛護栽培之恩澤，責任更加重大，為了鄉親的尊嚴、權益、後代子孫的幸福，我不能置身事外，不得不站上火線，為原住民再戰！ 我的服務目標：【壹】促進原鄉發展：【繁榮】－華德保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內提案制定「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條例」、「原住民族造林全面補償條例」等法案，提案要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策訂「原住民族地區發展中長程計畫」以及「原住民族部落更新計畫」、「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通盤檢討修訂，以系統化法制策略，創造原鄉繁榮的建設基礎！【貳】提升教育文化：【進步】－華德保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內提案制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視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條例」、「原住民族專門人才培育條例」、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充分法制基礎，系統化建構原住民族專屬媒體經營策略、文化資產保存措施、專門人才養成方案以及原住民族大學設置計畫，創造民族發展進步之人文基礎！【參】健全民族法制：【尊嚴】－華德保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內提案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事件法律適用法」、「原住民族事件仲裁條例」等法律，以堅實法制規範，建構具公法人地位之原住民族各族自治團體與部落組織，以及適用原住民族傳統規範之司法仲裁機制，創造民族尊嚴之法制基礎。
	4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41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輔仁大學哲學系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2、3、4、5屆立法委員 南投縣議員 日本山城有機農業研習 以色列農經學院研習 財團法人原住民部落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綠生農場創辦人 霧社合作農場創辦人 輔仁大學神學系畢業	主張：依循蔡英文主席的承諾，實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基本訴求！ 1　制定法律取回傳統領域，回復部落自治，建構各民族實質自治。 2　爭取族人受教權均等，高中職、國內大學、碩博生學雜費全免及外宿生活補助，公費留學生外一般國外留學生生活補助及特殊才藝、運動訓練、進修等專案補助。國中小發展原民特色學校如球類古謠，教練師資常態聘用國內就學加重技職優惠，大專院校優惠錄取，並以尊重學生意願的科系選擇，採外加名額，避免排擠一般生名額。族語國家語言化，規劃族語師資專任制度。強化沉浸式族語教學及創設多元族語學習環境。 3　原住民族土地（林業、農業、特定區等）若有國家因社會公益目的限制使用者，立法明定財源，提供常態補償措施。獎勵造林及林業用地之禁伐全面補償，不限水體150公尺內。 4　設置互助銀行，支持以互助經濟為主的原住民族永續社經發展。落實安養護及長照部落在地化。 5　制定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條例，專款專用於原鄉道路、農路復建及部落更新、擴編部落建地，並為族人規劃都會區合宜住宅。 6　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規定，制定或修定與原基法不符或競合的相關法律規定。
	5		伊藍・明基努安	59年8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信心希望聯盟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 延平鄉桃源村18-19屆村長 參選第18屆臺東縣議員	1.促政府簽定＜原權宣言＞落實真自治。 2.促修原基法第1條依憲法制定暨第19條侵害原住民採集、狩獵權利。 3.促原基法第34條修正廢止競合法律，與原基法子法制定。 4.促保障原住民各族政治參與權以符憲法增修暨原權宣言權利。 5.建立專屬原住民族法律專司，依兩公約暨原權宣言與原基法精神維護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慣習。 6.促設各鄉自屬農會及運銷合作社。立法保障提高原住民創業貸款。 7.爭取原住民生育補助津貼提高；老農津貼原住民降為55歲得領。 8.部落舊遺址歸為部落財產。 9.爭取原住民族完全高中與南島民族大學設立。 10.原住民學子”母語加分”進入大學修正門檻比率。 11.爭取原住民族族語師資待遇再行提高。 12.促設都會區公所設原住民專職＜原民服務窗口＞。 13.促設高山籌導成立工會，保障勞工等權益。 14.促立法外籍勞工逐年降低。 15.促部落清潔工就業機會。 16.促設原鄉需求洗腎及糖尿病暨復健中心。 17.促保障村長待遇比照公職，一併檢討鄰長待遇提升。 18.爭取原鄉部落文康球類設備汰舊換新。 19.原保地造林獎金比照平地廿年240萬。 20.蘭嶼核廢料退出蘭嶼；建立蘭嶼醫療後送機制。 21.支持平埔族群正名。促＜原住民恢復族名＞一條鞭作業。 22.促國防部及警政署對於原住民軍警職升遷制度暢通。 23.促政府保障原住民體育人才職涯規劃。 24.國家公園管理處暨林管處等，應依原基法暨＜國際原權＞精神歸還原住民族來管理或共管機制，以增部落就業需求，並建立＜回饋機制＞完整。 25.維護家庭價值觀，反對〔性愛年齡不設限〕危害部落孩童健全發展。 26.修土徵條例。促都原居住正義。
	6		孔文吉	46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臺灣大學外文系畢業 美國奧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新聞碩士 英國羅芙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士	第6、7、8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專員 行政院新聞局聯絡室秘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朝陽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專科學校等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東華大學、花蓮師範學院等兼任助理教授	1.支持政府推動務實穩健之大陸政策，促進兩岸和平發展及族群共榮。 2.繼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反族群歧視法，使原住民享有命運自決之權利。 3.要求政府將原住民族基本法入憲，使原住民享有憲法保障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狩獵、土地、醫療、傳播及社會福利之完整權益。 4.監督政府大幅編列預算，加強原住民地區農路、堤防、護岸、橋樑及河川整治，振興經濟產業，保障安全家園。 5.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大幅提高原住民地區造林補助獎勵，保障原住民生存權。 6.協助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及社會福利之問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7.落實保障原民生就業權益，提供獎學金、保障多元入學原民生之加分制度、提升族語師資鐘點費，重視母語教學，並改善學校環境與設備。 8.政府應重視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輔助及獎勵原住民電影、電視、歌舞、服飾及文創人才，維護發揚原住民歷史、文化，有效保存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7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40年6月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草埔國小畢業 枋寮初中畢業 省立屏東師專畢業	國小教師17年 獅子鄉第11、12屆鄉長 屏東縣第14、15、16屆縣議員 第7、8屆立法委員 現任臺灣原住民拳擊協會理事長 曾獲全國原住民首屆十大傑出青年 曾獲全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曾獲全國特優鄉長兩次 中興大學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師院肄業	原住民族對臺灣來說是一個大資產，如何調動其積極性，發揮多族群優勢並邁向一個雙贏互利互尊共榮的族群關係是當前民族政策最需要嚴肅思考的課題，也是在立法院近八年經驗累積所看到必須作為今後問政的重點和努力的方向，更是此次繼續參選最大動力所趨。八年前帶著原鄉眾多共識議題，地方政府無法解決到立法院憑著信心克服一切做好原鄉最忠實的僕人，但需要繼續努力的重要法案及共同需求如：一重新檢討原住民自治法督促中央政府絕對的尊重全體原住民共識版本之自治法。二繼續推動積極爭取政府對原住民土地政策不公不義法案訂定及修法。三加強原鄉部落長照服務托育兒童照顧政策重視健康照護及醫療權。四原鄉文化產業觀光結合落實在地經濟與在地留才並以新部落主義概念納入都會原住民保障都會原住民自主權益。五請中央加強重視原住民族教育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並將原鄉中小學轉型為民族學校設立臺灣原住民族大學或學院。六推動國土計劃法納入原住民族土地治理專章，賦權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治理權利。七延續八八風災未完成之主要道路工程督促政府早日完工建立安全居住環境及平安回家的道路及納入遷移遷村時之族人建置完整的村落。八加強督促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將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工作能積極辦理維護原鄉族人土地權。九督促政府重視原住基本法子法訂定及落實。責任至上原住民係全國選區要面面俱到能有機會再連任將以更踏實、最敬業、求效率、有尊嚴以服事神的心一步一腳印爭取最高權益。
	8		全承威	77年11月17日	男	臺南市	台灣獨立黨	高職	桃園市議員吳議員宗憲祕書 中華音樂文教基金會祕書長 泰伯文化促進會志工	1、督促政府為原住民開通重要道路，並做好防範山區發生意外災害的保護。 2、爭取原住民就學補助金達到全額免費及爭取原住民就業條件門檻降低，提升就學率及就業率。 3、向政府多爭取推動臺灣原住民的特色文化發展，多舉辦大型的國際表演。 4、主張臺灣獨立。 5、主張偽「中華民國」在臺灣沒有合法性。 6、主張已投共的赤藍人不得享有公民權。 7、主張重建海洋型的臺灣國防部組織架構、並構築「堅固臺灣２.０」（Hard Taiwan 2.0）的海島防衛佈署。 8、主張制定臺灣主體教育課綱，並建立非核家園。 9、主張追討中國國民黨及其外圍企業和社團的不當資產。 １０、主張軍公教退休金應公平合理化，投共的赤藍人軍公教，其退休金及１８％優惠儲存應予取消。 １１、主張中國人入境臺灣不得參與政治以及集會暨行活動，也不得有任何反對臺灣獨立的言行。 １２、台灣獨立黨政黨票達一百萬時，由本黨向國際社會宣示「臺灣主權屬於臺灣人」。 １３、台灣獨立黨政黨票過半時，則組成「臺灣國民議會」，宣佈臺灣獨立，並申請加入聯合國。
	9		林信義	40年2月7日	男	桃園市	信心希望聯盟	介壽國民小學 省立中壢初級中學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國小教師主任校長 桃園縣議員 桃園縣復興鄉兩屆鄉長 復興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亞洲電台節目主持並榮獲金鐘獎 基督教青年會長執事長老 中國國民黨復興鄉黨部主任委員、桃園縣黨部委員、全國黨代表	1　高舉基督、追求公義，讓愛傳出去。 2　土地是我們的母親，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要完全歸還給原住民，並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的增編工作，以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益。 3　立法禁止財團進入原住民地區大肆開發濫墾，以維護原住民地區生態及環境之安全。 4　督促政府儘速完成「原住民自治法」，以落實原住民自治、自決的基本權利。 5　督促政府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使原住民享有政治、經濟、文化、土地、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基本人權。 6　積極推動設立「原住民法庭」，以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 7　督促政府積極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語言、文化傳承與社會福利等問題，以提升原住民族之生活品質及其競爭力。 8　建請政府落實成立「原住民醫療網」，以提升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的醫療水準。 9　建請政府落實執行「原住民教育法」，以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 10　督促政府寬列「原住民地區基礎建設經費」，以維護原住民部落環境及家園的安全。 11　督促政府落實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將原住民選區劃分為北、中、南三個選區，每一個選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以提升原住民立委的服務品質。
	10		高金素梅	54年9月21日	女	臺中市	無黨團結聯盟	青年高中畢業	2011年取得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專業學士學位 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肝炎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工 臺灣原住民防災救難協會榮譽總隊長 第5、6、7、8屆立法委員	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一) 堅持無黨問政　堅守民族立場 14年的立法院經歷，高金素梅見過太多「服從黨意拋棄民意」的例子，高金素梅始終認為，原住民族立委不應有政黨包袱。只有拋棄政黨包袱，才能堅守民族立場。這是高金素梅不變的承諾！ (二) 堅持團隊問政　落實基層服務 部落行腳，發掘問題；立院問政、解決問題。高金素梅堅持以完整的團隊方式問政，追蹤所有不公不義的通案，直到獲得解決！

檢舉獎金：正副總統候選人，最高獎金新台幣 1,500 萬元。

檢舉獎金：立法委員候選人，最高獎金新台幣 1,000 萬元。

選　前　受　賄　不　是　福，賄　選　人　士　必　貪　污。